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357)

(「本公司」)

## 股东通讯政策

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采纳

### 1、目的

本政策所载条文目的如下：

1.1 确保本公司个人及机构股东（统称「**股东**」）及（于适当情况下）整个投资界（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有意投资者与报告及分析本公司表现的分析师）获提供有效、平等及及时取得有关本公司财务表现、策略目标及规划、重要发展、规管及风险概况的清晰、准确、经比较及易懂之重要资料的途经，以使股东能以知情方式行使权利，并使股东及投资界密切关注本公司；及

1.2 维持贯彻一致的披露水平。

### 2、一般政策

2.1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会与股东及投资界不断沟通，亦将定期检讨本政策 并进行适当订以反映股东通讯的现有最佳惯例。

2.2 本公司将主要透过本公司财务报告（中期及年度报告）、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他不时召开的股东大会、于本公司网站刊载及提交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的所有披露资料以及公司通讯和其他企业公布与股东及投资界沟通。

2.3 确保及时有效地向股东及投资界发布资料。有关本政策的任何问题会直接交由公司秘书处理。

### 3、通讯策略

#### 3.1 股东查询

3.1.1 股东须向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记处提出有关其股权的问题。

3.1.2 股东可随时索取本公司已公开的资料。

3.1.3 股东及投资界可向本公司香港主要营业地点或透过本公司指定途经于营业时间内以电邮、传真、电话或邮递方式联络董事会办公室发出请求或查询，以解决对本公司的任何疑问。

#### 3.2 公司通讯

3.2.1 公司通讯（即本公司就其证券的资料或证券持有人的行为而发出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报告及年度账目连同核数师报告副本、中期报告、股东大会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将提供予股东，其语言平实易懂，分中英文版本，便于股东理解。

3.2.2 为与股东高效沟通及利于环保，提倡股东在本公司网站或联交所网站浏览公司通讯，而不要选择收取印刷本。

#### 3.3 公司网站

3.3.1 本公司网站有专门的投资者关系一节可供浏览。本公司网站所载资料会不时更新。

3.3.2 本公司向联交所发布的资料亦实时刊载于本公司网站。该等资料包括财务报表、业绩公布、有关财务及运营数据、通函及股东大会通告及相关解释文件等。

#### 3.4 股东大会

3.4.1 本公司股东大会为股东与董事会交流意见提供有用平台。

3.4.2 提倡股东亲身出席股东大会，或于无法亲身出席的情况下委任代表出席及于会上代其投票。

3.4.3 实施适当安排以鼓励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3.4.4 本公司股东大会的议程将受监督并不时检讨，及（倘必要）作出变更以确保符合股东最佳利益。

3.4.5 提倡股东参与本公司组织的股东活动（如有），届时将会交流本公司相关资料（包括最新策略规划及服务）。

### 3.5 投资市场通讯

3.5.1 本公司同专业的财经公关公司保持了密切联系合作，并与投资者及基金经理、证券分析师和媒体建立了直接沟通与联系的渠道，包括透过投资者/分析师简报、路演、媒体采访、营销活动以便本公司、股东及投资界交流。

3.5.2 本公司股东及雇员与投资者、分析师、媒体或其他有意外界人士联络或交流时须遵守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及其他相关条文的披露责任及规定，且彼等知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有关内部资料的禁制及责任，违反该等禁制及责任或会遭刑事惩处。

### 3.6 与股东直接沟通

3.6.1 本公司不断加强与股东的持续沟通，会安排专门人员接待股东，解答股东提出的相关问题。

3.6.2 本公司亦会积极响应股东到本公司实地考察的需求，并作出适当的安排，便于他们及时了解本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最新动向。

### 3.7 董事会表现评审披露

本公司定期评审其董事会表现以求达到运作上有所改善，并且会于年报中披露有关评估摘要。

#### 4、 股东个人隐私

本公司了解股东隐私十分重要，未经股东同意不会披露股东资料，惟或须根据相关法律、规则、规例、法院、政府机关、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联交所作出披露。

\* 仅供识别